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4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案件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
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契約變更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6月10日府授工採字第1100123153號函。
- 二、貴府來函說明四前段有關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號函內容乙節：該函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
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
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所列機關擇定物價
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
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或契約已載明部分項目依物價指數
變動調整工程款，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各機關履約
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契約所載較本會契約範本嚴格（例
如本案僅載明金屬類製品依中分類項目指數，其餘項目依
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
之事由，且個別項目物價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



逾10%情形，契約雙方仍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合理增訂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指數。本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併請參閱。（上開2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三、貴府來函說明四後段有關廠商於投標時已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之情形乙節：承前本會109年8月31日函之原意，其效果亦屬上開2函所稱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如實際情形符合「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亦得由契約雙方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增訂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約定。

四、另上開之變更，係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